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孟加拉国、加拿大、日本、摩纳哥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中所载原则,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5</sup>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6</sup>、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34/180 号决议。

<sup>4</sup> 第 44/125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A/37/35/Add.1 和 Corr.1,附件,第三节,建议 1 四。

<sup>6</sup> A/CONF.157/24。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6</sup>及其五年期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7</sup>及其五年期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8</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9</sup>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sup>10</sup>的成果,因为这些成果与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利有关,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残疾人的权利的第 1998/31 号决议,

注意到需要制订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不过,关注到提高对残疾的注意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方面尚未达到足以影响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的程度,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认识到信息技术为减少残疾人的障碍协助他们充分参与和实现平等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技术成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世界目标的一种手段,而提出的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倡议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齐推动均等机会;

2. 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具体措施,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较包容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消除障碍,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及培训和就业;

3.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 and 指标,并鼓励它们在有需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制订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由残疾人、同残疾人一齐和为残疾人推动的新闻宣传运动,以期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sup>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sup>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sup>10</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联合国残疾人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问题的经验和结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6.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利;
7.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同时强调1997年12月12日第52/82号决议中确认的优先事项;
8.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以及各区域的政府间的和非政府的组织和机构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倡议,以及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进入发展合作主流所作的努力;
9. 对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表示赞赏,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无障碍方式的信息和通信服务;
10.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